

临潼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乙方名称：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潼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HZB20250025）招标结果，确定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要求，在临潼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收集下发的2024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及自行补充提取的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全面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及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对每个监测图斑进行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地类调查完成后结合日常变更成果，在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基础上，更新临潼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上报。经市、省、国家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通过后，形成临潼区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

（二）工作量

临潼区（自管区）范围内2024年度国家、省、市下发的监测图斑外业举证、数据库修改等，并将临潼区全区数据进行汇总上报市、省进行核查。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部省市级核查。合同签订后一年，在后期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的规定，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二）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区域。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6.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8-2020）；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陆佰贰拾叁元伍角整（¥1970623.5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为两次支付项目所有费用。第一次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即玖拾捌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整（¥985311.75 元）；第二次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质检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即玖拾捌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整（¥985311.75 元）。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足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国家、省、市等检查均合格则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

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八条 成果提交

（一）临潼区2024年度日常变更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

临潼区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数据成果

临潼区地类图斑变更层（.shp）；

（二）临潼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临潼区遥感监测成果

(1) 临潼区遥感正射影像图；

(2) 临潼区遥感监测图斑（.shp 格式）。

2、外业调查成果

临潼区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数据库成果

(1) 临潼区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gdb 格式）；

(2) 临潼区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4、文字成果

临潼区 2024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5、国土变更调查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1) 临潼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 2022 至 2023 年度三调同口径流量表；

(2) 临潼区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

(3) 临潼区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统计表；

(4) 临潼区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统计表；

(5) 临潼区 2024 年度城镇村及工矿内部土地利用统计表；

(6) 临潼区 2024 年度城市内部土地利用统计表；

(7) 临潼区 2024 年度建制镇内部土地利用统计表；

(8) 临潼区 2024 年度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统计表；

(9) 临潼区 2024 年度盐田及工矿用地内部土地利用统计表；

(10) 临潼区 2024 年度特殊用地内部土地利用统计表；

(11) 临潼区 2024 年度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汇总表；
(12) 临潼区 2024 年度耕地种植类型统计表；
(13) 临潼区 2024 年度耕地细化情况统计表；
(14) 临潼区 2024 年度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汇总统计表；

(15) 临潼区 2024 年度可调整地类面积汇总表；
(16) 临潼区 2024 年度林区范围内种植园用地汇总统计表；
(17) 临潼区 2024 年度工业用地按类型汇总统计表；
(18) 临潼区 2024 年度部分细化地类面积汇总表；
(19) 临潼区 2024 年度废弃与垃圾填埋细化标注汇总统计表；
(20) 临潼区 2024 年度灌丛草地汇总情况统计表。

6、图件成果

临潼区 2024 年度 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7、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成果

(1) 数据库。

1) 临潼区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 (.gdb 格式)；

2) 临潼区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 (.gdb 格式)；

3) 临潼区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数据库 (.gdb 格式)。

(2) 数据成果。

1) 临潼区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监测样点汇总表；

2) 临潼区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结果汇总表。

(3) 文字成果。

临潼区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潼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会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36号

邮编：710600

联系人：许静

电话：029-8381296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徐波（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7号

邮编：712000

联系人：徐波

电话：029-33335511

传真：029-33335511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6208052501433